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小額判決

114年度重小字第442號

原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訴訟代理人 陳慕勤

王競慧

被告 黃逸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29日一造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壹仟零參元及如附表所示利息。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，及自本案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。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

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凱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1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。2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

書記官 楊家蓉

附 表

編號	尚欠本金 (新臺幣)	計息期間 (民國)	利率
1	2890元	自114年2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	年息百分之13

(續上頁)

01

			計算之利息
2	3萬6283元	自114年2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	年息百分之14 計算之利息
3	4428元	自114年2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	年息百分之15 計算之利息